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○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閩0181民初1460號民事確定判決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彰與第三人陳○平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閩0181民初1460號判決離婚確定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- 二、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。前二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與第三人於民國108年（即西元2019年）2月26日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，並於110年（即西元2021年）8月19日經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閩0181民初1460號判決離婚，該判決於111年（即西元2021年）1月21日確定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公證書，與經公證與原件相符之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、公證書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離婚證明書影本以資為證，堪認屬實。
- 四、參酌上開民事確定判決係以第三人訴稱：聲請人與第三人經

01 人介紹相識後，於108年2月26日登記結婚。婚後，雙方未同  
02 居生活，不久，聲請人即返回臺灣。之後，雙方失去聯繫，  
03 婚姻關係名存實亡。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雙方未生育子  
04 女，無夫妻共同財產及債權、債務等語；且聲請人未作答  
05 辯，也未舉證、質證，判准第三人與聲請人離婚。其判決理  
06 由經核與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尚無違背。又臺灣地  
07 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亦得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所頒佈之  
08 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  
09 決的規定」向中國人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。故本件聲請為有  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  
12 條第1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聲請人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8 書記官 楊茗瑋